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曾宇榤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魏易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上午11時25分許，在本院第1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9月7日宣示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（茲就兩造間借款有無約定清償期限、利率、原告清償有無指定抵充債務等再詳為調查，請兩造對此先行準備說明及依據）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